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体育局 文件 佛山市教育局

佛体〔2018〕14号

关于举办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暨小学生田径赛等 17 项比赛的通知

各区文化体育局（文体旅游局）、教育局及有关单位：

为推动佛山市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发展，根据今年青少年体育竞赛和学校体育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举办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小学生田径赛等 17 项比赛，现将竞赛规程（可在 <http://www.fssports.gov.cn> 和 <http://ydh.cc> 网站下载）印发给你们，请迅速转发到各相关单位，积极发动并按时报名参赛。

- 附件：1.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锦标赛暨小学生比赛
竞赛日期、地点安排表
2.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小学生
田径赛竞赛规程
3.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暨小学生
游泳赛竞赛规程

4.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举重锦标赛暨小学生举重赛竞赛规程
5.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暨小学生武术套路赛竞赛规程
6.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暨小学生乒乓球赛竞赛规程
7.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暨小学生羽毛球赛竞赛规程
8.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9.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暨校园足球赛竞赛规程
10.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1.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12. 2018 年佛山市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13.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4.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5.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6.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17.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18.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高尔夫锦标赛竞赛规程

佛山市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2018 年 2 月 6 日

抄送：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佛山李宁体操学校。

佛山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锦标赛 暨小学生比赛竞赛日期、地点安排表

序号	项 目	比赛日期	报名日期	地 点
1	武术散打	4.14	3月25日前	市体育运动学校
2	乒乓球	4.14-15	3月25日前	高明体育馆
3	摔跤	4.21	3月28日前	市体育运动学校
4	射击	4.21-22	3月28日前	市体育运动学校
5	羽毛球	4.21-22	3月28日前	高明体育馆
6	田径	5.5-6	4月10日前	高明区体育中心田径场（西江新城）
7	跆拳道	5.5-6	4月10日前	南海保利水城中庭
8	篮球	5.11—13	4月11日前	高明体育馆 高明区体育中心体育馆（西江新城）
9	武术套路	5.11-13	4月11日前	顺德体育中心
10	拳击	5.11-13	4月11日前	禅城区世博广场艺力训练馆
11	足球	5.18-20	4月20日前	高明区肥仔列足球训练基地
12	举重	5.18-20	4月20日前	南海维纳斯皇家国际酒店羽毛球馆
13	击剑	5.19-20	4月20日前	市体育运动学校
14	柔道	5.26	4月26日前	南海保利水城中庭
15	体操	5.25-27	4月25日前	李宁体操学校
16	游泳	5.26-27	4月26日前	高明区体育中心游泳馆（西江新城）
17	高尔夫	6.3	5月5日前	南海桃园高尔夫球会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暨小学生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5 月 5-6 日在高明区体育中心（西江新城）田径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 公开组：各区及各区学校。

(二) 小学组：省、市小学田径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三、竞赛项目

(一) 公开组

1. 甲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男：栏高 1 米，栏距 9.14 米）、100 米栏（女：栏高 0.84 米，栏距 8.50 米）、400 米栏（男：栏高 0.914 米，女：栏高 0.762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标枪（男：700 克，女：600 克）、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男女共 26 项。

2. 乙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男：栏高 0.914 米，栏距 8.90 米）、100 米栏（女：栏高 0.84 米，栏距 8.30 米）、400 米栏（男、女：栏高 0.762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标枪（男：600 克，女：500 克）、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男女共 26 项。

3. 丙组：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 米栏（男：栏高 0.84 米，栏距 8.50 米）、80 米栏（女：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7.50 米）、跳高、跳远、垒球（10 寸）、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男女共 22 项。

(二) 小学组

1. 甲组：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 米栏（男：栏高 0.84 米，栏距 8.50 米）、80 米栏（女：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7.50 米）、跳高、跳远、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男女共 20 项。

2. 乙组：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跳高、跳远，男女共 12 项。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于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具有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参加1500米的运动员还须持有2018年4月1日后经医院检查并确认适宜参加比赛的心电图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 (1) 少年甲组必须是2000年-2002年出生者；
- (2) 少年乙组必须是2003年-2004年出生者；
- (3) 少年丙组必须是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 小学组

- (1) 少年甲组必须是2006年9月1日-2007年出生者；
- (2) 少年乙组必须是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

(1) 公开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5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50人，甲组报名运动员不多于12人，2000

年运动员不多于4名，其他组别报名运动员不限。

(2)小学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运动员20人，各组报名运动员男女不限。

2. 报项规定

(1)公开组：各组每人限报2项(不含接力)；各项目各单位限报2人。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1队。

(2)小学组：各组每人限报2项(不含接力)；各项目各单位限报2人。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1队。

(3)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10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2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参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教练员、领队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6-2017)，其中起跑判罚按规则162条7款“任何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将被取消该项目的比赛资格”的规定处理。

(二)根据田径规则第四章142条款规定，放弃比赛(包括不认真比赛)则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三)所有径赛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四)比赛投掷器械一律由大会提供。

(五)运动员参加接力比赛时必须穿着本队统一颜色的服装，否则不允许比赛。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奖励前八名，报名人数在8人(队)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接力按双分计。

(二)各组各单项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

(三)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分别奖励前八名。以各单项得分及破纪录奖励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

创纪录的级别高者及项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四)破市最高纪录加 13 分，破市少年甲组纪录加 9 分，运动员在一个项目中，多次破纪录，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五)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竞赛日程、报名和报到

(一)竞赛日程：竞赛日程将于 3 月 28 日前在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公布，请前往下载。

(二)报名：各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0 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qs@163.com，联系人：陈丹法，联系电话：28780926，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三)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年佛山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暨小学田径赛 有关技术问题的规定

一、起跳高度及递升计划

公开组						
【甲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2			
起跳高度/米	1.60	1.80	1.98			
【甲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30	1.60				
【乙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2			
起跳高度/米	1.45	1.60	1.95			
【乙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2			
起跳高度/米	1.20	1.40	1.56			
【丙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20	1.40				
【丙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10	1.30				
小学组						
【甲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20	1.40				
【甲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05	1.30				
【乙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00	1.40				
【乙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0.90	1.30				

二、跳远及三级跳远跳板规定

公开组						
项目	甲组男子	甲组女子	乙组男子	乙组女子	丙组男子	丙组女子
三级跳远	11米	9米	11米	9米	9米	7米
跳远	3米	3米	3米	3米	3米	3米
小学组						
项目	甲组男子	甲组女子	乙组男子	乙组女子		
跳远	3米	2米	2米	2米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暨小学生游泳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5 月 26-27 日在高明区体育中心游泳馆(西江新城)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 公开组：各区和各区学校。

(二) 小学组：省、市级小学游泳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三、竞赛项目

(一) 公开组

1. A 组：100M 个人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

2. B 组：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M、100M、400M 混合泳、800M 自由泳)；

3. C 组：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M、100M、200M 混合泳、400M 自由泳)；男、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4. D 组：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M、100M、200M 混合泳、400M 自由泳)；男、女 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5. E 组：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全能(50M、100M、200M 混合泳、400M 自由泳)；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二) 小学组

1. A 组：(50M、100M)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4×50M 自由泳接力；4×50M 混合泳接力；

2. B 组：(50M 腿、50M) 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

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具有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参加400米以上比赛的运动员还须持有2018年4月1日后经医院检查并确认适宜参加比赛的心电图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1) A组：2001-2003年出生者(男女子)；

(2) B组：2004年出生者(男子)，2004-2005年出生者(女子)；

(3) C组：2005年出生者(男子)、2006年出生者(女子)；

(4) D组：2006年出生者(男子)、2007年出生者(女子)；

(5) E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男子)、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女子)。

2. 小学组

(1) 少年甲组必须是2007年-2008年出生者；

(2) 少年乙组必须是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

(1) 公开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5人，工作人员1人，运动员50人，各组人数不限。

(2) 小学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20人，各组人数不限。

2. 报项规定

(1) 公开组：A组每人限报2项，其他组别每人只能报一项单项全能(不含接力)；各单项各单位限报3人。

(2) 小学组：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各单项各单位限报 2 人。

(3) 接力项目各单位限报 1 队。

(4)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参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 报名截止后，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五) 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教练员、领队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一次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

(三) 凡在比赛中被判为故意犯规或延误比赛，均在其所在队总分中扣减(每项)3 分。不认真参加比赛及无故弃权者取消其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的比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四) 根据比赛情况可以不按游泳规则进行拼组拼项目比赛。

(五) 50 米腿项目比赛执行全国业余游泳比赛的裁判方法。

(六) 在全能比赛中运动员成绩不能达到评分者，则停止后续比赛。

(七)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奖励前八名，报名人数在 8 人(队)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按双分计。

(二) 全能计分按训练大纲成绩评分表换算分值，以 4 项分值相加计算得分并排列名次。得分相同，B 组以 800M 自由泳成绩决定名次，C 组、D 组、E 组以 400M 自由泳成绩决定名次。如成绩不能达到评分者按 0 分计，全能如全部参赛者未能达到评分的，则该项目不计算名次。

(三) 各组各单项(全能除外)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

(四) 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分别奖励前八名。以各单项得分及破纪录奖励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

创纪录的级别高者及项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五)破市最高纪录加 13 分，破市少年甲组纪录加 9 分，运动员在一个项目中，多次破纪录，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六)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竞赛日程、报名和报到

(一)竞赛日程：竞赛日程将于 4 月 10 日前在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公布，请前往下载。

(二)报名：各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qs@163.com，联系人：陈丹法，联系电话：28780926，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三)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暨小学生举重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5 月 18-20 日在南海维纳斯皇家国际酒店羽毛球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 D 区穗盐西路河西路段 29 号）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和各区学校。

（二）小学组：市小学举重网点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三、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男子少年甲组：48KG、52KG、56KG、62KG、69KG、69KG+；
2. 男子少年乙组：44KG、48KG、52KG、56KG、62KG、62KG+；
3. 男子少年丙组：37KG、41KG、44KG、48KG、52KG、52KG+；
4. 女子少年甲组：44KG、48KG、53KG、58KG、63KG、63KG+；
5. 女子少年乙组：37KG、41KG、44KG、48KG、53KG、53KG+；
6. 女子少年丙组：37KG、41KG、44KG、48KG、53KG、53KG+。

（二）小学组

1. 男子：35KG、40KG、44KG、48KG、52KG、56KG、56KG+；
2. 女子：35KG、40KG、44KG、48KG、53KG、58KG、58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于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

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具有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参加400米以上的运动员还须持有2018年4月1日后经医院检查并确认适宜参加比赛的心电图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公开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42人,其中甲、乙、丙组分别报男、女运动员各6人、7人、8人。

2. 小学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20人,男、女学生可各报10人。

3. 每级别每单位报名人数最多不能超过2人。

4. 各项目报名不足2人的级别取消比赛,可升上一级别参加比赛,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如不足2人的级别为最大级别,则允许换其他级别参加比赛或换人参加其他级别比赛(受报名人数限制)。

(二) 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1) 少年男、女甲组必须是2002年-2003年出生者。

(2) 少年男、女乙组必须是2004年-2005年出生者。

(3) 少年男、女丙组必须是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 小学组:必须是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参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10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报名后不能升、降级参加比赛(不足两人除外)。

(三)运动员不能以小年龄组顶替参加大年龄组比赛。

(四)公开组进行抓举、挺举比赛，第一次试举重量之和不得低于报名总成绩男子 20 公斤、女子 15 公斤，否则不计算比赛名次。运动员报名成绩以 1 公斤倍数计算。

(五)小学组进行挺举、窄拉和深蹲三项比赛。

(六)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公开组每个级别录取抓举、挺举、总成绩的前八名给予奖励，小学组每个级别录取挺举、窄拉和深蹲各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含 8 人)如数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

(二)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组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相同，以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三)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0 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qs@163.com，联系人：陈宇标，联系电话：28780927，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

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暨小学生武术套路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5 月 11-13 日在顺德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 公开组：各区和市校园武术特色学校。

(二) 小学组：省、市小学武术套路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学校。

三、竞赛项目

(一) 公开组

1. 少年甲组（自选套路）

- (1) 自选长拳；
- (2) 自选南拳；
- (3) 自选太极拳；
- (4) 自选太极剑；
- (5) 自选南刀+自选南棍；
- (6) 男：自选刀术+自选棍术；
女：自选剑术+自选枪术。

2. 少年乙组（自选套路）

- (1) 自选长拳；
- (2) 自选南拳；
- (3) 自选太极拳；
- (4) 自选太极剑；
- (5) 自选南刀+自选南棍；
- (6) 男：自选刀术+自选棍术；
女：自选剑术+自选枪术；
- (7) 集体基本功，内容包括（编排形势不限，必须配音）：
 - A. 四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
 - B. 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踹腿）
 - C. 三种击拍性腿法（前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 D. 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后扫）
 - E. 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

翻、旋子)

F. 五种步型 (弓步、仆步、马步、歇步、虚步)。

3. 少年丙组 (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 (1) 规定长拳;
- (2) 规定南拳;
- (3) 规定太极拳;
- (4) 规定太极剑;
- (5) 规定南刀+规定南棍;
- (6) 男: 规定刀术+规定棍术;
女: 规定剑术+规定枪术;
- (7) 集体基本功, 内容包括 (编排形势不限, 必须配音):
 - A. 四种直摆性腿法 (正踢、侧踢、里合、外摆)
 - B. 三种屈伸性腿法 (弹腿、蹬腿、踹腿)
 - C. 三种击拍性腿法 (前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 D. 两种扫转性腿法 (前扫、后扫)
 - E. 五种跳跃动作 (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

翻、旋子)

F. 五种步型 (弓步、仆步、马步、歇步、虚步)。

(二) 小学组 (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 (1) 规定长拳;
- (2) 规定南拳;
- (3) 规定太极拳;
- (4) 规定太极剑;
- (5) 规定南刀
- (6) 规定南棍;
- (7) 规定刀术
- (8) 规定剑术
- (9) 男: 规定棍术;
女: 规定枪术;
- (10) 集体基本功, 内容包括 (编排形势不限, 必须配音):
 - A. 四种直摆性腿法 (正踢、侧踢、里合、外摆)
 - B. 三种屈伸性腿法 (弹腿、蹬腿、踹腿)
 - C. 三种击拍性腿法 (前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 D. 两种扫转性腿法 (前扫、后扫)
 - E. 五种跳跃动作 (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

翻、旋子)

F. 五种步型 (弓步、仆步、马步、歇步、虚步)。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具有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1) 少年甲组：2000年至2002年之间出生者；

(2) 少年乙组：2003年至2005年之间出生者；

(3) 少年丙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2. 小学组：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报名人数

(1) 公开组：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甲、乙、丙组可分别各报男、女运动员3、4、5人。

(2) 小学组：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6人。

2. 运动员必须选报拳术系列，选报器械项目比赛按所报拳术系列类报，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选报一个拳术系列。

3. 各单位参赛组别的运动员选报拳术系列项目男、女运动员不得超过2人。

4. 各项目报名少于2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

5. 集体项目或集体基本功每单位限报1队，公开乙、丙组和小学组各队应派出男、女各不少于3名运动员参加，3人以下不得参赛。

6.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10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2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参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 太极拳系列、长拳项目、集体项目(集体基本功)必须配乐(配乐带有说唱者扣0.2分)。

六、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公开组为个人全能、单项、集体项目赛，小学组为单项、集体项目比赛。

(二)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编制的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规定套路采用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规定套路。

(三) 甲组、乙组自选套路动作难度规定

1. 运动员选报A级难度时，最多只能选报3种不同类型的动作难度和3种连接难度。

2. 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难度动作和动作难度加连接难度，不得超过2次，超出规定者，按前2次计算难度分数。

(四) 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定中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五) 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六) 各参赛单位请在联席会议上递交运动员难度表和参加集体比赛的名单。

(七)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不足8人/队(含8人/队)如数录取。

(二)各项目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算。

(三)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四)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10:1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1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于2018年4月11日前到网站<http://www.ydh.cc>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qs@163.com，联系人：陈丹法，联系电话：28780926，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http://www.ydh.cc>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http://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12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暨小学生乒乓球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4 月 14-15 日在高明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 公开组：各区体校和各区学校。

(二) 小学组：省、市级小学乒乓球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三、竞赛项目

(一) 公开组

1. 甲组：男、女子双打、单打；
2. 乙组：男、女子双打、单打；
3. 丙组：男、女子单打；
4. 丁组：男、女子单打。

(二) 小学组

1. 甲组：男、女子双打、单打；
2. 乙组：男、女子单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具有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公开组：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4 人，各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4 名。

2. 小学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各组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4 名。

3.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允许改报项目。

4. 双打报名时，须按顺序进行配对(即顺序 1 跟 2 配对，3 同 4 配对)。

(二) 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1) 甲组必须是 2002 年-2003 年出生者；

(2) 乙组必须是 2004 年-2005 年出生者；

(3) 丙组必须是 2006 年-2007 年出生者；

(4) 丁组必须是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2. 小学组

(1) 甲组必须是 2007 年 9 月 1 日以后-2008 年出生者；

(2) 乙组必须是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大组参赛，即报名参加小学

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报名截止后,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10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六、竞赛办法

(一)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比赛采用中国乒协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含必须使用无机胶水等规定)。

(二)比赛赛制和抽签办法:比赛视报名人(队)数多少确定赛制,由电脑自动抽签,不再另行组织抽签。

(三)第一阶段比赛采用三局两胜11分制,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五局三胜11分制。

(四)比赛服装要求

1、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队(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团体、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应一致。

2、各运动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

3、比赛服装上的所有广告(不得有烟和酒类的广告)和参赛单位、姓名必须是印制的,且符合规则要求。

(五)比赛用球为“双鱼”牌白色三星40+塑料球。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六)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报名人数在8人(队)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二)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各奖励前八名。以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以此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团体总分相同,以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三)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gsk@163.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暨小学生羽毛球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4 月 21-22 日在高明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 公开组：各区和各区学校。

(二) 小学组：省、市级小学羽毛球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三、竞赛项目

(一) 公开组

1. 少年甲组：男、女单打、双打；

2. 少年乙组：男、女单打、双打；

(二) 小学组

1. 甲组：男、女单打、双打；

2. 乙组：男、女单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具有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

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 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 如未能提供者, 不予参赛。

(三)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公开组: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3 人, 各组运动员男、女各 6 人。

2. 小学组: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各组运动员男、女各 4 人。

3. 双打报名时, 须按顺序进行配对(即顺序 1 跟 2 配对, 3 同 4 配对)。

4.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 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对), 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允许改报项目。

(二)参赛年龄

1、公开组

(1)少年甲组必须是 2004 年-2005 年出生者。

(2)少年乙组必须是 2006 年以后出生者。

2、小学组

(1)少年甲组必须是 2007 年-2008 年出生者。

(2)少年乙组必须是 2009 年以后出生者。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大组参赛, 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报名截止后, 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六、竞赛办法

(一)规则: 除规程特殊规定外, 均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赛制和抽签办法: 比赛视报名人数(对)数多少确定赛制, 由电脑自动抽签, 不再另行组织抽签。

(三)比赛用球根据要求, 另行通知。

(四)比赛服装要求

1、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 运动队(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 双打同一方运动队(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各运动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

(五)比赛期间, 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 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 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 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比赛检录

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报名人数在8人(对)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二)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各奖励前八名。以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以此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团体总分相同，以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三)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10:1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1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于2018年3月28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qs@163.com，联系人：陈丹法，联系电话：28780926，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12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5 月 11-13 日在高明体育馆、高明体育中心篮球馆（西江新城）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

三、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少年甲组：男、女五人篮球；
2. 少年乙组：男、女五人篮球。

四、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参加人数

各参赛单位可报甲、乙组男（女）子各 1 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工作人员 1 名，甲组可报运动员 16 名，赛区只接待 14 名正式参赛运动员，乙组可报运动员 16 名，赛区只接待 14 名正式参赛运动员，甲乙组各参赛队分别须有 10 名（含 10 名）以上运动员方能参赛。

(二) 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必须是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未获得代表佛山市参加第十五届省运会青少年竞技组参赛资格 2000 年出生运动员不得参赛）；

2. 少年乙组必须是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其中 2005 年以后出生运动员不少于 5 人，少于 5 人不能参赛）。

(三)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报名不足 2 队不进行比赛并提前通知该队。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方法和抽签：采用单循环比赛，赛前进行抽签，请各参赛队派人参加，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 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各节休息时间为 2 分钟、10 分钟、2 分钟，比赛安排一日两赛。

(三) 特殊规定：

1. 少年甲组每队分成 A、B 两组各 7 名队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的比赛，第一、二节上场队员不能重复，第三、四节不做规定。如因伤或犯规被罚出场不足 5 人时，将由规定的组别中运动员进行替换，另外一组不能进行替换。

2. 少年乙组第一节进行 2005 年以后出生运动员比赛，第二、三节必须保持一名 2005 年以后出生运动员参赛，第四节不做规定。

(四) 比赛用球：男子用摩腾 MOLTEN7 号球，女子用摩腾 MOLTEN6 号球。

(五) 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采用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比赛规则》。

(五) 比赛服装要求：

1. 各参赛队必须全队统一备有两套以上深/浅颜色、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若无特殊规定，秩序册赛程中左侧为主队，穿浅色球衣，右侧为客队，穿深色球衣。

2. 比赛服装的上衣必须印有参加单位的名称。

3. 若参赛队服装未能按比赛规定穿着整齐出场，该场比赛一经开始，则以弃权论。

(六) 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 检录：赛前 15 分钟进行检录，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包括比赛因缺少队员而告负），弃权得 0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 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确定名次。

(三)如遇两队以上的队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名次仍相等,则按他们之间比赛的净胜分决定名次。如仍相等,再按他们在全组内所有比赛的净胜分来决定名次。

(四)若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录取前五名,如不足五队(含五队)参赛,则如数录取。

(二)获得前五名次运动员、运动队分别奖励奖状、奖杯。

九、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10:1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五名的单位各评选1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于2018年4月11日前到网站<http://www.ydh.cc>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gsk@163.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http://www.ydh.cc>下载。

十一、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http://www.ydh.cc>下载。

十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12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暨校园足球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5 月 18-20 日在高明区肥仔列足球训练基地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女子组 8 人制足球；

(二)乙组：男、女子组 8 人制足球。

四、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網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参加人数：各单位可报甲、乙组男(女)子各 1 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工作人员 1 名，各组可报运动员 16 名，赛区只接待 14 名正式参赛运动员。

(二)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男子必须是 2005 年以后出生者。

2. 少年甲组女子必须是 2003-2004 年出生者。

3. 少年乙组男子必须是 2006 年以后出生者。

4. 少年乙组女子必须是 2005 年以后出生者

(三)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报名不足两个单位不进行比赛并提前通知该队。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单循环的办法，排出名次，比赛安排一日两赛。

(二) 抽签：赛前进行抽签，请各参赛队派人参加，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 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IFAB)2016/17《足球竞赛规则》以及《中国足球协会足球比赛纪律准则》。

(四) 比赛用球：甲组使用 5 号球，乙组使用 4 号球，牌子为“世达 2000”。

(五) 比赛为 8 人制，全场比赛为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

(六) 比赛穿皮质足球鞋，戴护腿板，每队必须有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运动员在报名中的服装号码确定后，不得更改；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比赛服装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七)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教练员必须将填写好的上场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名单连同首发队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送交第四官员。每场比赛替换的运动员不限，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罚球点球决胜负时，不得换人，守门员受伤除外）。未在替补名单中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八) 黄牌、红牌：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赛一场，大会追加处罚除外。

(九) 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更改比赛日期，由组委会做出决定；如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

(十) 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比赛所有成绩和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 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比赛成平局时则以点球决出胜负。

(二) 单循环比赛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零分。如平局需点球决出胜负时，胜者为 2 分，负者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三)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的净胜球、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四)如上述仍相等,则依次按他们在同一循环全部比赛中的净胜球、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五)如仍相等,则依次按他们在同一循环全部比赛中的红牌、黄牌数多少决定名次,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录取前五名,如不足五队(含五队)参赛,则如数录取。

(二)获得前五名次运动员、运动队分别奖励奖状、奖杯。

九、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10:1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五名的单位各评选1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于2018年4月20日前到网站<http://www.ydh.cc>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qs@163.com,联系人:陈丹法,联系电话:28780926,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http://www.ydh.cc>下载。

十一、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带齐深、浅颜色两套比赛服及守门员服装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http://www.ydh.cc>下载。

十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12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4 月 21-22 日在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及各区学校。

三、竞赛分组和项目

(一) 男子甲组

1. 50 米自选手枪慢射 60 发
2. 10 米气手枪 60 发
3. 25 米手枪速射 60 发
4. 25 米标准手枪速射 4 秒 30 发
5. 50 米自选步枪卧射 60 发
6. 50 米自选步枪 3x20
7. 10 米气步枪 60 发

(二) 女子甲组

8. 25 米运动手枪 30+30
9. 10 米气手枪 40 发
10. 50 米运动步枪 3x20
11. 10 米气步枪 40 发
12. 50 米小口径立射 40 发

(三) 男子乙组

13. 50 米自选手枪慢射 30 发
14. 10 米气手枪 60 发
15.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
16. 25 米手枪速射 8 秒、6 秒各 30 发
17. 25 米手枪速射 8 秒、6 秒各 30 发团体
18. 25 米手枪速射 8 秒 30 发
19. 50 米自选步枪卧射 60 发
20. 50 米自选步枪 3x20
21. 10 米气步枪 40 发
22. 10 米气步枪 40 发团体

(四) 女子乙组

23. 25 米运动手枪 15+15
24. 10 米气手枪 40 发
25. 10 米气手枪 40 发团体

26. 50 米运动步枪 3x20

27. 10 米气步枪 40 发

28. 10 米气步枪 40 发团体

(五) 男子丙组

29. 10 米气手枪 5+20

30. 10 米气手枪 5+20 团体

31. 10 米气步枪立射 5+20

32. 10 米气步枪立射 5+20 团体

33. 10 米气手枪立射有依托 5+20

34. 10 米气步枪坐射有依托 5+20

(六) 女子丙组

35. 10 米气手枪 5+20

36. 10 米气手枪 5+20 团体

37. 10 米气步枪立射 5+20

38. 10 米气步枪立射 5+20 团体

39. 10 米气手枪立射有依托 5+20

40. 10 米气步枪坐射有依托 5+20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網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甲组：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2. 乙组：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3. 丙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 3 名, 运动员 40 名, 男、女性别不限。

2. 每个小项每队报名人数限 3 人以下 (含 3 人), 每名队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3. 甲、乙组各枪种间不允许兼项, 丙组可以兼项。

(三)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 因伤病 (提供医院伤病证明) 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 (队), 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个人项目允许改项。

(四) 为了比赛的安全顺利进行, 报名参加小口径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有经验运动员, 并且上场比赛时必须获得执行裁判长的现场判定许可方能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采用 2015 年由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团体比赛成绩为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个人赛成绩累加计算, 各单位不足 3 名运动员参赛则不计团体赛成绩。

(三) 甲、乙组运动员均使用专用枪, 丙组运动员可选择使用符合竞赛规则的普通枪。丙组项目允许使用沙袋等依托物进行有依托项目的比赛, 气手枪项目依托部位为枪握把底部; 气步枪项目依托部位为扳机护圈前部的护托下部, 不允许身体躯干和扣扳机的持枪手臂支撑在射击台面或其它支撑物上; 使用依托物沙袋对枪支或肢体做支撑时, 最大的接触尺寸为 18 厘米长。

(四) 比赛中, 运动员计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 不报告者,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所取得成绩。

(五) 比赛如出现同分, 按规则规定的同分评定办法评定。团体赛按各队团体总环数排列名次, 如团体赛出现同分, 按规则规定的同分评定办法评定。

(六) 比赛期间, 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 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 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 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比赛检录时, 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参赛不足 8 人/队 (含 8 人/队) 如数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

(二) 设团体总分奖, 奖励前八名。以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 以此排列名次, 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 团体总分相同, 以冠军多者名次列前, 余类推。

(三) 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 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 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 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 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 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 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 fstyjgsk@163.com, 联系人: 黎康, 联系电话: 28780928, 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 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三) 各参赛单位填写好参赛枪支数量、型号和号码, 与报名表同时提交, 便于大会办理比赛期间的枪弹领用卡。

(四) 枪支、子弹自备。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十一、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 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 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 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 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 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 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 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5 月 19-20 日在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击剑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

三、竞赛项目

- (一) 少年甲组：男、女子花剑、佩剑个人赛；
- (二) 少年乙组：男、女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团体赛；
- (三) 少年丙组：男、女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团体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網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 1. 少年甲组：2002-2003 年出生者；
- 2. 少年乙组：2004-2005 年出生者；
- 3. 少年丙组：2006-2008 年出生者。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各单位每组每剑种限报运动员4人，甲组2002年、乙组2004年、丙组2006年限报两人，其他年龄人数不限，乙、丙组只能报一个团体参赛。所有运动员均不得兼项参加其他组别、剑种的个人赛和团体赛。

2.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10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3. 各项目报名少于2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译的国际剑联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进行分组循环和淘汰赛。

(三) 团体赛：采用直接淘汰赛。团体位置根据本队个人赛3名最好成绩的名次确定。各单位乙、丙组各剑种只能组一个团体队，各剑种不足3人不能参加团体赛。

(四) 各队领队、教练员可在观众席观看比赛。个人赛比赛过程中，带队教练员不允许进入场地指导比赛，在运动员比赛交锋期间大声喊叫，如劝阻无效，当值裁判员给予黄牌警告，将计算入当场比赛运动员中，并以此类推。

(五) 团体赛比赛过程中，只允许一名教练员在场内指导，其余人员不允许进入比赛场地。

(六) 比赛所需要的各种服装、器材均自理，甲、乙组使用成人电动剑进行比赛，丙组比赛统一使用儿童0#号剑比赛。

(七)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带硬质护胸，面罩后面须有松紧加固，不符合要求者，不准参加比赛。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组委会的检查，不符合要求者将不得参赛。

(八) 丙组在单败淘汰赛已10剑为获胜或在规定时间内中剑数多的一方获胜。

(九) 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十)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不足8人/队(含8人/队)如数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算。

(二) 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各队以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三)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五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五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gsk@163.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2018 年 5 月 25-27 日在佛山李宁体操学校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和各区学校。

三、竞赛分组和项目

(一) 竞技组

1. 6 岁组

(1)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2) 女子：跳马、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2. 7 岁组

(1) 男子：全能

(2) 女子：全能

3. 8 岁组

(1) 男子：全能

(2) 女子：全能

(二) 公开组

1. 竞速体操赛初级

(1) 男子：团体、个人

(2) 女子：团体、个人

2. 竞速体操赛一级

(1) 男子：团体、个人

(2) 女子：团体、个人

3. 竞速体操赛二级

(1) 男子：团体、个人

(2) 女子：团体、个人

4. 竞速体操赛三级

(1) 男子：团体、个人

(2) 女子：团体、个人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

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網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留复印件)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参加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舞蹈老师及医生各 1 人。
2. 竞技组运动员人数不限。
3. 公开组运动员各级别各年龄组可报男女子各 7 人。(例：竞速体操赛初级 5 岁组，初级 6 岁组，……一级 5 岁组，一级 6 岁组，……如此类推)

(二) 竞技组参赛年龄

1. 6 岁组：2012 年；
2. 7 岁组：2011 年；
3. 8 岁组：2010 年。

(三) 公开组参赛年龄不限。

(四)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报名不足 3 个团体或 6 个人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五)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六) 所有运动员必须穿着体操比赛服参赛，否则不允许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竞技组

1. 进行一场比赛，直接决出名次。
2. 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所报级别的全部项目比赛，并各单项成绩不能低于 5 分，否则不能录取名次。
3. 单项比赛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平分，则以全能成绩优

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单项高分优者名次列前。

4. 全能比赛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平分，则以单项高分优者名次列前。

5. 各级别各年龄组报名人数达到6人或以上，方可进行名次录取，否则只计通级，不计名次。

6. 比赛成绩可作为佛山市体操运动员二至四级通级成绩。标准如下：

(1) 男子二至四级：必须参加全部项目比赛，总成绩达到30分，各单项成绩不低于5分。

(2) 女子二级：必须参加全部项目比赛，总成绩达到15分，各单项成绩不低于5分。

(3) 女子三至四级：必须参加全部项目比赛，总成绩达到20分，各单项成绩不低于5分。

7.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必须持大会医生证明报请仲裁委员会同意，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全部成绩。

8. 6岁组（体操二级）采用《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15年版）6岁组动作；7岁组（体操三级）采用《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15年版）7岁组动作；8岁组（体操四级）采用《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15年版）8岁组动作。女子6岁组单杠采用《大纲女子六岁高低杠规定动作》。

（二）公开组

1. 进行一场比赛，直接决出名次。

2. 各队各级别各年龄组选派男女队员各5人上场，队员成绩相加为该队该级别年龄组的男女团体成绩，以用时短者者名次列前，如用时相同，则以个人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3. 个人成绩以用时短者名次列前，如用时相同，则名次并列。

4.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必须持大会医生证明报请仲裁委员会同意，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全部成绩和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5. 竞速体操赛各级动作要求和规则详见《2018年竞速体操赛初级至三级动作大纲》。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1. 按所设项目奖励前八名，各级别各年龄组报名人数达到团体3队或以上，个人6人或以上，方可进行名次录取。各项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2. 竞技组和公开组分别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级

别各年龄组所有项目得分相加为团体总分，以此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3. 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奖状和奖杯由主办单位颁发，竞技组通级证书由李宁体操学校颁发。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按 10: 1 比例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入名的单位名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gsk@163.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冠名与队服广告的规定

关于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的有关问题，参照《关于全国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比赛参赛队伍和队服广告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体操字(1999)237号)执行。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竞速体操赛初级至三级动作大纲

初级

开始站好。

- 1.从出发点跑至垫子前滚翻 1 次
- 2.低木上向前行并跨过 2 个障碍物（20 公分左右高度）
- 3.超低单杠悬垂从一端爬行至另一端
- 4.手脚触地面腹向上「枱式」支撑转 360 度
- 5.向前穿过迷你海绵池，跳入后将呼啦圈由头部穿过至脚部，从圈内爬出离开海绵池
- 6.抱一健身球向前跑 6 米距离，然后放下
- 7.双手撑垫（20 公分垫），双脚依次跳跃翻过障碍
- 8.跑进并尽快穿越“透明隧道”
- 9.Z 字型双脚向前跳跃障碍物 4 个（10 公分左右高度）后到终点

一级

开始站好。

- 1.从出发点跑至斜垫子由低至高完成前滚翻 1 次
- 2.低木上向前跨过 3 个障碍物（30 公分左右高度）
- 3.超低单杠提膝悬垂转体 360 度（一圈）
- 4.手脚触地面腹向上「枱式」支撑转 360 度先前爬行一米
- 5.向前穿过迷你海绵池，跳入后将呼啦圈由头部穿过至脚部，从圈内爬出离开海绵池
- 6.抱一健身球向前跑至三角筒，绕三角筒 360 度（一圈）
- 7.双手撑垫（40 公分垫），双脚依次跳跃翻过障碍
- 8.跑进并完成一次前滚翻穿越“透明隧道”
- 9.双脚向前跳跃 4 个障碍物（30 公分左右高度）后到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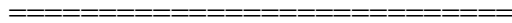
二级

开始站好。

- 1.从出发点跑至斜垫子由低至高完成前滚翻 1 次
- 2.低木上向前行走至木中原地转体一圈，向前通过
- 3.翻越高垫（高约 1 米五）跳下

- 4.超低单杠提膝悬垂转体 720 度（二圈）
- 5.支撑侧向倒手翻转三圈
- 5.向前穿过迷你海绵池
- 6.双脚向前 Z 字型跳跃 4 格障碍物
- 7.侧手翻一次
- 8.跑进并完成一次前滚翻穿越“透明隧道”
- 9.到达终点

三级



开始站好。

- 1.从出发点跑至斜垫子由低至高完成前滚翻 1 次
- 2.低木上向前行走至木中原地转体一圈，向前通过
- 3.翻越高垫（高约 1 米五）跳下站稳
- 4.超低单杠翻身上一次
- 5.支撑侧向倒手翻转三圈
- 5.向前穿过迷你海绵池
- 6.双脚向前 Z 字型跳跃 4 格障碍物
- 7.侧手翻一次（左右宽度约 40 公分通道内完成）
- 8.跑进并完成一次前滚翻穿越“透明隧道”
- 9.到达终点

通关赛规则：

- 1.器械中碰倒道具加时一秒，运动员掉下器械不加时，需在掉下的地方回到器械上继续做未完成的动作。
- 2.杠子转体动作的握姿，要从双手正握开始，转体 360 度（一圈）后回到正握，握法不正确加时一秒。
- 3.支撑转体的动作，必须转体够 360 度（一圈），如有缺少角度，不够 360 度（一圈），加时一秒。向前爬行时，脚到指示线算完成，不够距离加时一秒。
- 4.海绵坑使用呼啦圈的方法错误，加时一秒。
- 5.使用大气球的过程中气球掉下，加时一秒。
- 6.翻越小障碍时，双脚要有同时离开地面的动作，不可直接单脚跨越障碍，否则加时一秒。
- 7.双脚跳跃，需要双脚跳跃，不可单脚起跳或单脚落地，否则加时一秒。
- 8.每缺少一个规定动作，加时二秒。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5 月 11-13 日在佛山市禅城区世博广场艺力训练馆（地址：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魁奇地铁 A 出口）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及各区学校。

三、竞赛项目

1. 少年甲组

(1) 男子：48-52KG、54-57KG、60-64KG；

(2) 女子：48-52KG、54-57KG；

2. 少年乙组

(1) 男子：41-44KG、46-49KG、51-54KG、57-60KG；

(2) 女子：40-44KG、46-49KG、52-56KG；

3. 少年丙组

(1) 男子：36-38KG、40-43KG、45-48KG；

(2) 女子：32-34KG、36-38KG、40-43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包括心电图、心电图，女子拳击运动员需在称重前提交未孕声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留复印件）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

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30 人，丙组不少于 12 人。

2. 各单位每级别最多可报 2 人，报到当天，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最终确定每个级别 2 名运动员参赛（不占名额除外），被确认的运动员必须是预报名中的级别；未被确认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3. 每级别报名人数少于 2 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二) 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3 年至 2004 年出生者；

2. 少年乙组：2005 年至 2006 年出生者；

3. 少年丙组：2007 年以后出生者。

(三)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经过拳击训练一年以上并适合参加拳击比赛者。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的方法。

(三) 甲组每场比赛为三回合，每回合 3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乙组每场比赛为三回合，每回合 2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丙组每场比赛为二回合，每回合 2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

(四) 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在体检与体重称量符合报名要求后，才进行抽签。

(五)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的方法。

(六) 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认证的器材。拳套、头盔和护手绑带由大会统一提供，运动员须自备护齿和护裆。

(七) 禁止使用兴奋剂。

(八) 运动员必须自备红、蓝背心各一件，比赛必须穿拳击短裤，颜色不限。

(九) 非实力相差悬殊裁判终止比赛或非因伤经大会医生检查不能参加比赛而无故弃权者、不正常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将取消其本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十)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

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每级别录取前五名(第三、五名并列)给予奖励，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分别按 9、7、5.5、2.5 计分。

(二) 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级别得分相加为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先后以获各级别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三) 获得单项前五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qs@163.com，联系人：陈宇标，联系电话：28780927，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5 月 26 日在南海区保利水城中庭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及各区学校。

三、竞赛项目和分组

(一) 少年甲组

1. 男子：-55kg、-60kg、+60kg；
2. 女子：-48kg、-57kg、+57kg。

(二) 少年乙组

1. 男子：-50kg、-55kg、+60kg；
2. 女子：-48kg、-52kg、+57kg。

(三) 少年丙组

1. 男子：-45kg、-50kg；
2. 女子：-40kg、-45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医务部门出具贴持运动员本人照片的个人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参赛；比赛出现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参加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26 人，丙组不少于 8 人。

2. 各单位每级别最多可报 2 人，运动员不得兼项。

3. 某一级别不足二人升一级别比赛

(二) 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0 年至 2001 年之间出生者；

2. 少年乙组：2002 年至 2003 年之间出生者；

3. 少年丙组：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经过柔道训练一年以上并适合参加柔道比赛者。

(四)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五)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比赛时间：4 分钟。

(三) 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赛前安排称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 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

(五) 比赛抽签的方式：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

(六) 赛制：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如参赛级别人数 6 人(不含 6 人)以下，则采用循环制；

(七) 比赛时间为 4 分钟，金分加时赛无时间限制。金分加时赛里，第一个获得 shido 的一方运动员将输掉比赛，或者第一个获得技术得分的一方运动员将获胜。

(八) 比赛服装要求：运动员比赛服装依据《柔道竞赛规则》最新要求，若道服不符合标准者，不得上场比赛。

(九) 非实力相差悬殊裁判终止比赛或非因伤经大会医生检查不能参加比赛而无故弃权者、不正常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将取消其本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按 9、7、6、5、4、3、2、1 分计算，如该项人数不足 8 人(含 8 人)，不减一录取。

(二) 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级别得分相加为团

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以获各级别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三) 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qs@163.com，联系人：陈宇标，联系电话：28780927，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5 月 5-6 日在南海区保利水城中庭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及各区学校。

三、竞赛项目和分组

(一) 少年甲组

1. 男子：55kg、60kg、+66kg；
2. 女子：52kg、57kg、+63kg。

(二) 少年乙组

1. 男子：50kg、55kg、60kg；
2. 女子：48kg、52kg、57kg。

(三) 少年丙组

1. 男子：45kg、50kg；
2. 女子：40kg、45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医务部门出具贴持运动员本人照片的个人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参赛；比赛出现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

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参加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26 人，丙组不少于 8 人。

2. 每级别最多可报 2 人。

(二) 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0 年至 2001 年之间出生者；

2. 少年乙组：2002 年至 2003 年之间出生者；

3. 少年丙组：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经过跆拳道训练一年以上并适合参加跆拳道比赛者。

(四)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报名不足 2 人项目不进行比较并提前通知该队改报项目。

(五)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中国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 男、女子比赛均实行个人对抗赛，采用单败淘汰制，进行两回合，每回合 2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

(三) 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跆拳道道服、护具出场比赛。

(四) 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在赛前一天进行称重。

(五) 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

(六) 抽签：比赛抽签采用电脑或人工混合抽签的办法。

(七) 禁止使用违禁药物。

(八) 器材：使用中国跆拳道最新指定的合格器材，甲、乙组采用电子护具进行比赛，大会将提供电子护甲、头盔，其它电子脚套、护胫、护裆、护齿等设备由各队自备。

(九) 非实力相差悬殊裁判终止比赛或非因伤经大会医生检查不能参加比赛而无故弃权者、不正常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将取消其本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每级别录取前五名(第三、五名并列)给予奖励，第一

名、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分别按 9、7、5.5、2.5 计分。

(二)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级别得分相加为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以获各级别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三)获得单项前五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gsk@163.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摔跤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及各区学校。

三、竞赛项目

(一) 少年甲组

1. 男子古典式：55kg—58kg、65kg—68kg；
2. 男子自由式：55kg—58kg、65kg—68kg；
3. 女子自由式：49kg—53kg、55kg—59kg。

(二) 少年乙组

1. 男子古典式：50kg—54kg、66kg—70kg；
2. 男子自由式：50kg—54kg、66kg—70kg；
3. 女子自由式：45kg—49kg、53kg—57kg。

(三) 少年丙组

1. 男子古典式：35kg—38kg、40kg—43kg、51kg—54kg；
2. 男子自由式：35kg—38kg、40kg—43kg、51kg—54kg；
3. 女子自由式：30kg—33kg、40kg—43kg、50kg—53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医务部门出具贴持运

动员本人照片的个人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参赛；比赛出现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参加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32 人，丙组不少于 14 人。

2. 各单位每级别最多可报 2 人，运动员不得兼项，1 人报名升一级别比赛。

(二)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0 年至 2001 年之间出生者；

2. 少年乙组：2002 年至 2003 年之间出生者；

3. 少年丙组：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三)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为经过摔跤训练一年以上并适合参加摔跤比赛者。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得分制竞赛办法。

(二)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摔跤服出场比赛。

(三)非实力相差悬殊裁判终止比赛或非因伤经大会医生检查不能参加比赛而无故弃权者、不正常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将取消其本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按 9、7、6、5、4、3、2、1 分计算，如该项人数不足 8 人(含 8 人)，不减一录取。

(二)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级别得分相加为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以获各级别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三)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qs@163.com,联系人:陈宇标,联系电话:28780927,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散打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及各区学校。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甲组: 52kg、56kg、60kg、65kg、65kg+;

(二) 男子乙组: 48kg、52kg、56kg、60kg、60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 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 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 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 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 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 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医务部门出具个人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包括心电图、脑电图、血压和脉搏等), 否则不予参赛; 比赛出现伤害事故, 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参加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 2 人, 医生 1 人, 每个级别报名人数不能超过 2 人。

(二) 参赛年龄

1. 甲组: 2001 年至 2002 年之间出生者;

2. 乙组：2003 年至 2004 年之间出生者。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经过武术散打训练一年以上并适合参加武术散打比赛者。

(四)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报名不足 2 人级别取消该级别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编制的最新《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 各级别采用单败淘汰制(4 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 4 人)。

(三) 运动员报到后统一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四) 非实力相差悬殊裁判终止比赛或非因伤经大会医生检查不能参加比赛而无故弃权者、不正常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将取消其本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并取消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五) 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合格器材，拳套、护头、护身由大会统一提供，运动员自备护齿、护裆和护手绑带。

(六)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如该项人数不足 8 人(含 8 人)，不减一录取，单循环比赛时第一至第三名分别按 9、7、6 分计分，单败淘汰比赛时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分别按 9、7、5.5、2.5 计分。

(二) 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单项得分及奖励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三) 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fstyjqs@163.com，联系人：陈宇标，联系电话：28780927，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8 年佛山市青少年高尔夫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2017 年 6 月 3 日在佛山市南海桃园高尔夫球会举行。

二、参赛单位

全市中小学、高尔夫俱乐部、高尔夫练习场及个人。

三、竞赛项目

(一)A 组：16-18 岁年龄组，18 洞个人比杆赛，男女共 2 项。

(二)B 组：14-15 岁年龄组，18 洞个人比杆赛，男女共 2 项。

(三)C 组：12-13 岁年龄组，18 洞个人比杆赛，男女共 2 项。

(四)D 组：9-11 岁年龄组，18 洞个人比杆赛，男女共 2 项。

(五)E 组：9 岁以下年龄组，9 洞个人比杆赛，男女共 2 项。

(六)F 组：个人单项技能比赛（推杆、沙坑、铁杆比赛），男女共 6 项。

四、参赛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已通过省体育局或市运会在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医务部门出具个人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包括心电图、脑电图、血压和脉搏等)，否则不予参赛；比赛出现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四)外市交流到佛山市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A组：2000-2002年(男女子16-18岁)；
2. B组：2003年-2004年(男女子14-15岁)；
3. C组：2005年-2006年(男女子12-13岁)；
4. D组：2007-2009年(男女子9-11岁)；
5. E组：2009年1月1日以后(男女子9岁以下)。
6. F组：男女子5-17周岁。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报名运动员不限。
2. 各单项各单位报名人数不限。
3. 原则上按年龄段分组，经组委同意后可根据个人意愿升级比赛。

(三)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10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报名不足2人项目该项目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最新审定的计分方式。

(二) A、B、C、D组比赛采用单轮18洞个人比杆赛的方式，E组比赛采用9洞个人比杆赛的方式，根据每名选手的总杆成绩排定个人名次，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如果各组组别出现并列，则首先采取从最后一洞成绩逐洞倒计数的方式决定名次，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决定。

(三) 单项技能赛(针对F组未有球道经验初级运动员参加)该项目分为长推、短推、7号铁三个分项赛，可单独或全部参加，各项目分别评奖。

(四) 各年龄组发球台

蓝色发球台：男子A组

白色发球台：男子B、C组，女子A组

红色发球台：男子D组，女子B、C组

特设发球台：男子E组，女子D、E组

(五) 比赛采用单轮比赛，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未完成全程比赛的，则该项目不计算名次。如该年年龄组报名不超过五人，则该年龄组别只奖一人。

(六) 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技术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换组和增报项目、人数。

(七)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八) 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 参赛不足五人(含五人), 只奖励第一名。

(二) 评选最佳运动员共两名(男女各一名) 评选办法如下:

1. 在比赛过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2. 比赛过程中表现出优秀的体育精神的;
3. 遵守高尔夫礼仪以及高尔夫规则的;
4. 在比赛过程中严重违纪、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者, 或发生严重安全秩序事件的, 不能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三) 获奖者奖励奖杯与证书。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 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 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 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 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 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 fstyjqs@163.com, 联系人: 陈宇标, 联系电话: 28780927, 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 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比赛当天在场地举行, 参赛者全员参加, 宣布竞赛有关事宜, 比赛当天开赛前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单位出具适合参赛的健康证明原件, 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 请前往报名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比赛经费

需要安排食宿的运动队, 在编人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 120 元, 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超编人员和其他费用自理。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备注栏中填上食宿信息(包括报到时间、食宿日期、食宿人数等), 否则组委会视为无需安排食宿。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